**2017年梅州市梅江区残疾人联合会**

**部门预算公开基本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单位职责

梅州市梅江区残疾人联合会是政府主管残疾人工作的群团组织，履行“代表、服务、管理”的职能，代表残疾人利益，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为残疾人服务; 履行政府赋予的职责，管理和发展残疾人事业，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

1. 机构设置

梅州市梅江区残疾人联合会内设人秘股和业务股2个职能股(室)，及梅江区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梅江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所2个下属单位。

1. 编制现状

单位编制情况：机关编制4人，事业编制3人；2016年末实有人员：机关编制3人，事业编制3人，退休4人。

1.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完成2017年度民生实事扶残助残项目；完成重度残疾人参加医保和“三类”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等工作。实施残疾人再就业工程，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抓好“0-6岁”残疾儿童康复性抢救、白内障复明、精神病防治、辅助器具免费发放等工作。 其他方面，抓好基层组织建设完成残联系统换届选举，完成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做好残疾人维权、宣传、文体方面的工作。

**第二部分 单位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本年度财政预算拨款收入3047445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047445元，占财政预算拨款的100%。

本年度财政支出预算3047445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1107445元，项目支出1940000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047445元，其中基本支出收入占36.34%，项目支出收入占63.66%。

1. 一般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预算基本支出为1107445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为545527元，商品服务支出为105600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为456318.45元。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的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共25200元，其中公务接待费为10200元，公务用车费为15000元。

1. 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本年度部门预算收入3047445元，收入预算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度部门预算支出3047445元，支出项目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住房保障支出。

1. 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预算为 3047445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047445元，占 收入预算100   %。

1. 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预算3047445元，其中基本支出1107445.26元，占支出36.34 %，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1940000元，占63.66   %，主要用于完成特定工作项目等。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84000元，主要用于单位日常办公和业务活动方面的经常性开支。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我单位固定资产账面价值6197862元，其中：公务车1辆，价值209550元，其他通用设备760024元，专用设备568830元，房屋及构筑物4464883元，办公家具194575元。

1. 政府采购信息

2017年我会无政府采购预算。

1.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会暂未设置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上级主管部门拨付的补助经费及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及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出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其他费用。